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077號

原告 昕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運鈴

原告因請求給付清潔維護工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744元，應繳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